

一枚民兵演习时遗落的手榴弹爆炸,花季少女被炸致残。多年维权未果,如今已年过六旬的她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跨越近50年的“弹片之痛”



## 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讲述人: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 包云萍  
本报通讯员 史可 随欢欢/整理

民事判决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可“判决易下、执行难行”的困境,困扰着不少当事人。当胜诉判决沦为“一纸空文”,当合法权益难以真正兑现,不仅让当事人的维权之路充满艰辛,更会影响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与期待。在办理一件由交通事故赔偿引发的执行监督案时,我对这一点有了深刻的体会。

### 索赔时遭遇“执行难”

2021年7月的一天,老张过马路时被李某骑车迎面撞倒。医院检查后确认,事故造成老张的小腿骨折。交警部门后续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为了治疗腿伤,老张前前后后折腾了两年,经历了两次手术,掏空了原本就不厚的家底。事故责任清晰,责任人李某也在现场,为何老张还会自掏腰包就医?原来,李某仅在老张第一次手术后支付了2万元医疗费,后老张曾多次打电话催促李某支付剩余医药费,对方起初以各种理由搪塞,后来直接把老张的电话号码拉黑了。

2023年8月,老张一纸诉状将李某告到了法院。这是一起交通事故导致的侵权损害赔偿案,事实明了、责任清晰,庭审过程也很顺利。同年11月,法院判决李某支付老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款2.3万余元,但老张却迟迟没有收到赔偿款。2024年3月,老张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明李某的月收入只有1500元,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了保障李某的正常生活,执行难以推进,老张的期待落空了。

### 维权迎来曙光

“为了治腿,我掏空了家底,好不容易赢了官司,判决后到现在一分钱都没拿到,这算怎么回事啊!”2024年7月,老张来到我院申请监督。

见到老张的那天,我正好在控申窗口接待一位来访群众,远远就听到了老张情绪激动地表达着诉求。送走上一位来访人后,我上前了解情况,一边安抚老张的情绪,一边审查申请监督材料,并帮助老张补齐了相关法律文书等材料。

回到办公室,想到老张因为事故造成的生活窘境和对司法判决的质疑,我的内心很不平静,当天就组织办案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这案子关系到老张的切身利益,每一个线索都不能放过,咱们一定要把情况摸透了。”

李某的月收入只有1500元,如果没有了这笔钱,她的生活是不是就没了保障?她是否还有其他收入?带着这个疑问,我仔细翻阅了法院提供的关于李某财产调查的相关材料,反复核对每一个数据、每一份记录,确保没有遗漏任何关键信息。结果发现,李某可供执行的财产确实只有月收入1500元。但我并没有就此放弃,又马不停蹄地深入到李某所在的社区进行走访调查。

“李某的老伴儿是一名教师,现在已退休,退休待遇还不错,子女也都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生活还是比较富足的。”社区工作人员向我详细介绍了李某的家庭情况。这趟没有白跑,还真有不小的收获。这一刻,我看到了案件的突破口。

### “搭桥铺路”化解纠纷

掌握情况后,为了妥善推动案件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我们综合考虑各方权益,决定联合法院一起行动,为这场僵持已久的纠纷搭建沟通的桥梁。

2024年8月1日,双方当事人受邀到法院执行局开展调解工作。我耐心地双方释法说理,详细分析其中的利害关系。起初,李某还有些不情愿,一直强调自己生活的各种难处,试图逃避应该承担的责任。然而,当我将其家庭收入的调查情况、老张的生活实际困境悉数告知后,李某松口答应履行赔偿义务:“我不知道他生活这么难,我同意赔偿,但一下子拿不出这么多钱,能不能分期付款?”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沟通协调,老张最终同意了分期付款赔偿的方案,双方当天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法院继续冻结李某的银行卡,将卡上的5200余元尽快支付给老张,缓解其生活压力,后期按月扣除,直至赔偿款执行完毕。老张的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我和办案组的同事们都松了一口气。

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执行监督职能,这就要求我们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准确研判“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推动执行活动顺利实施,努力让每一个老百姓的民事权益都能落地落实,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本报通讯员 张凡勇 邱纪莹

“您的腿怎么样了?司法救助金到账了吗?我们出差路过,来看看您。”近日,山东省平邑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铜石镇陈二妮(化名)家的油饼铺进行回访。“到账了,真是谢谢你们!要不是你们,我这40多年真是白受罪了。”陈二妮边说边从袋子里拿出一张金黄油亮的葱油饼,赶紧,趁热吃。”

回忆起50年前那起事故,陈二妮至今心有余悸。14岁的她被河边的一枚手榴弹炸伤,并落下残疾。意外发生后,她常年上访希望得到赔偿,但事情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无奈之下,陈二妮决定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平邑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对这起陈年旧案展开调查。

### 一声巨响

她的人生就此改变

1975年7月的一个午后,14岁的陈二妮和伙伴们去村外的南岭割草喂羊,路过村南小河时,悲剧发生了!一枚民兵演练后未清理、半埋在河滩淤泥里的手榴弹不知被谁拨弄冒烟,伴随着一声巨响,陈二妮被巨大的冲击力重重掀起,瞬间失去了知觉。

同伴和村民将陈二妮抬到镇医院后,救治医生发现,陈二妮浑身上下有13处被炸伤,伤口狰狞,嵌满了泥土和细小的弹片。因伤势过重,陈二妮被紧急转往县医院,治疗一个多月后又转往市医院。最终,陈二妮带着那些无法取出的弹片和肢体残疾四级的伤残鉴定回了家。

随着年龄增长,伤处带来的后遗症愈发严重,因干不了重活,陈二妮和丈夫开了一家小油饼铺维持生活。每个月光是吃药打针的费用,就需要三四百元。

从1985年开始,想要讨个说法的陈二妮不断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俺这伤是咋来的,你们都知道,能不能给点钱治疗或者每月给一部分补助?”她一遍遍地陈述。然而,由于事发情况特殊,



姚雯/漫画

当时缺乏相关赔偿依据和标准,她的每一次求助都“石沉大海”。

### 维权艰难

伤害赔偿无章可依

直到2019年,相关部门与陈二妮协商,最终达成协议:每年向陈二妮发放6000元生活补助。2020年至2022年,她共收到相关部门发放的生活补助1.8万元。这笔补助虽然不能完全改善陈二妮一家人的生活困境,但是多年的维权总算有了一个说法,陈二妮也接受了这个结果。

然而,2023年,这笔补助却突然中断了。原来,在上级部门检查时,发现这笔支出无相关合理依据,属于不合理支出。重燃生活希望的陈二妮再一次陷入苦闷之中,她只能再次拖着伤腿,频繁奔波于各级信访部门。最终,陈二妮决定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该案后,平邑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也犯了难。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

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检察官认为,陈二妮是残疾人且法律知识匮乏,靠自身力量不足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

然而,这起案件已经超过最长诉讼时效,还存在目击者难寻,原始记录、医疗档案可能早已遗失等问题,如何寻找手榴弹爆炸与陈二妮受伤有关的证据?陈二妮的伤残程度已无法重新鉴定,赔偿标准如何认定?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不止一道。

### 调查核实

支持起诉破困局

几经周折,检察官找到了案发地,联系到了陈二妮当年的同伴,并走访了解事件过程的村民和当年的村干部。

当年的乡镇负责人向检察官证实了事发的整个过程,还提到在陈二妮出院后,曾与时任村干部一起去看望过她;乡镇卫生院当初接诊的医生对此事也印象深刻。最关键的是,检察官在档

# 迟到的抚养费到账了

□本报通讯员 汪波 刘潭

“调解书上写得明明白白,可过去一年半了,抚养费呢?”今年年初,王某手里攥着早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满面愁容地站在法院执行局窗口前,他身后,站着8岁的女儿和7岁的儿子。

时间回到2023年8月,法院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母亲徐某每月向两名未成年子女各支付抚养费1200元,直至他们年满18周岁。然而,调解书生效后,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抚养费迟迟没有到账。今年3月,孩子的父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4月,四川省盐边县检察院在联合法院开展解决执行难专项活动中,发现了这起看似寻常的执行案件。虽然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却暴露出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及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以下称“三费”)的案件,生效裁判文书应由审判庭直接移送执行,无须当事人另行申请。

“对于这类案件,如果审判庭没有及时移送执行,导致一些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长期得不到维护,这些人的权利怎

么实现?”检察官提出了疑问。盐边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调查程序,对当地法院2023年以来涉“三费”案件开展类案调查。调查发现,截至今年6月,法院在此期间通过判决或调解方式审结涉给付“三费”案件237件,但仅有47件71.5万元进入执行程序,且均为当事人主动申请强制执行的环节。

为推动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今年6月18日,盐边县检察院就“三费”案件审判衔接不畅的问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厘清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的衔接问题。听证会上,检察官用数据和案例清晰呈现了“审而不移”现象对弱势群体权益造成的损害。

“法院裁判的权威,不在于判得公正,更在于能够执行到位。”一位人大代表在发言中强调。经过充分讨论,各方一致认为,完善法院内部衔接机制是解决问题的关键。6月19日,盐边县检察院分别向法院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建立“三费”案件生效后的移送执行机制,细化移送时限、责任主体



今年12月12日,四川省盐边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追索抚养费当事人王某某及其监护人进行跟踪回访。

等,为当事人打通权益实现的“最后一公里”。

在跟踪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与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协作,推动12件符合移送条件但未移送,且当事人未申请强制执行的“三费”案件进入执行程

序。针对部分“执行难”案件,检察机关向法院移送执行线索5条,督促法院对1人以拒不如实申报财产予以司法拘留;协同法院促成执行和解1件,当事人一次性支付抚养费1.4万元,让生效裁判不再“沉睡”。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